

性
自
命
出
釋
文
注
釋

“郭店楚墓竹簡”
(北京: 文物, 1998)

【說明】

本組簡存六七枚。竹簡兩端修削成梯形，簡長三二·五釐米。編綫兩道，編綫間距為一七·五釐米。原無篇題，今據簡文擬加。

凡人唯(雖)又(有)眚(性)，心亡莫志[二]，走(待)勿(物)而句(後)复(作)，走(待)兑(悅)而句(後)行，走(待)習而句(後)一奠。喜(喜)惹(怒)依(哀)悲之旻(氣)，眚(性)也。及其見於外，則勿(物)取之也。眚(性)自命出，命二自天降[二]。衍(道)司(始)於青(情)，青(情)生於眚(性)。司(始)者近青(情)，終者近義。智[三]三出之，智(知)宜(義)者能內(納)之[三]。好亞(惡)，眚(性)也。所好所亞(惡)，勿(物)也。善不[四]四，四所善所不善，執(勢)也。凡眚(性)為室(主)，勿(物)取之也。金石之又(有)聖(聲)，[五]唯(雖)又(有)眚(性)心弗取不出。凡心又(有)志也，亡与不[六]六蜀(獨)行，猷(猶)口之不可蜀(獨)言也。牛生而偃(長)，麀生而戟(伸)，其眚(性)……七

而學或夏(使)之也。凡勿(物)亡不異也者[五]。剛之楨也，剛取之也[六]。柔之八約，柔取之也。四海(海)之內其眚(性)式(一)也。其甬(用)心各異，昏(教)夏(使)狀(然)也。凡眚(性)九或動(動)之，或迂(逢?)之，或交之，或萬(厲)之，或出之，或兼(養)之，或長之。凡動(動)眚(性)一○者，勿(物)也；迂(逢?)眚(性)者，兑(悅)也；交眚(性)者，古(故)也；萬(厲)眚(性)者，宜(義)也；出眚(性)者，執(勢)也；兼(養)眚(性)一二者，習也；長眚(性)者，衍(道)也。凡見者之胃(謂)勿(物)，快於呂(己)者之胃(謂)兑(悅)，勿(物)一三之執(勢)者之胃(謂)執(勢)，又(有)為也者之胃(謂)古(故)。義也者，群善之藎(藎)也[七]。習也一三者，又(有)以習其眚(性)也。衍(道)者，群勿(物)之衍(道)。凡衍(道)，心述(術)為室(主)。衍(道)四述(術)，唯一四人衍(道)為可衍(道)也。其參(三)述(術)者，衍(道)之而已。時(詩)、箸(書)、豐(禮)、樂，其司(始)出皆生一五於人。時(詩)，又(有)為為之也。箸(書)，又(有)為言之也。豐(禮)、樂，又(有)為豈(舉)之也[八]。聖人比其一二六類(類)而命(論)會之，窀(觀)其之遂而迂訓之[九]，體其宜(義)而即慶之[二〇]，里(理)一七其青(情)而出內(人)之，狀(然)句(後)復以昏(教)。昏(教)，所以生惠(德)于中(中)者也。豐(禮)复(作)於青(情)，一八

或齊之也[二二]，堂(當)事因方而折(制)之。其先後之舍則宜(義)道也[二二]。或舍為一九之即則慶也[二三]。至頌甯(廟)，所以慶即也[二四]。君子媿(美)其青(情)，[二五]二〇善其即[二六]，好其頌[二七]，樂其衍(道)，兑(悅)其昏(教)，是以敬安

(焉)。拜，所以□□□□二其憂也。幣帛，所以為信與謹(證)也(二八)，其訃(詞)宜(義)道也。笑(笑)，禮(禮)之澤也(二九)。三樂，禮(禮)之深澤也。凡聖(聲)，其出於情也信，狀(然)句(後)其內(人)拔人之心也(三〇)。三解(聞)笑(笑)聖(聲)，則舞(舞)女(如)也斯喜(喜)。昏(聞)詞(歌)諶(謠)，則留女(如)也斯奮(三二)。聖(聽)釜(琴)牙(瑟)之聖(聲)(三三)，二四則譯女(如)也斯難(難)(三三)。霍(觀)奎(賚)武(武)(三四)，則齊女(如)也斯復(作)(三五)。霍(觀)邵(韶)頭(夏)(二六)，則免(勉)女(如)也二五斯儉(儉)(二七)。美思而動(動)心，菁女(如)也。其居即(次)也舊，其反善復訃(始)也二六訢(慎)，其出內(入)也訓(順)，司其惠(德)也。莫(鄭)徑(衛)之樂，則非其聖(聽)而從之也(二八)。二七凡古樂龍心，益樂龍指，皆晉(教)其人者也。奎(賚)武樂取(二九)，邵(韶)頭(夏)樂情。二八

凡至樂必悲，哭亦悲，皆至其情也。依(哀)、樂，其嘗(性)相近也，是古(故)其心二九不遠。哭之鼓(動)心也，澌(澌)澌，其刺(？)繼繼女(如)也(三〇)，慈(戚)狀(然)以終。樂之鼓(動)心也，三〇濱(？)深臧留(三一)，其刺(？)則流女(如)也以悲，條狀(然)以思。凡惠(憂)思而句(後)悲，三二凡樂思而句(後)忻。凡思之甬(用)心為甚。難(難)，思之方也。其聖(聲)亶(則)□□□□(三三)，三三其心亶則其聖(聲)亦狀(然)。懸游依(哀)也，臯遊樂也，歌遊聖(聲)，竅遊心也。三三

惠(喜)斯恬，恬斯奮(三三)，奮斯美(咏)，美(咏)斯猷，猷斯迓(三四)。迓，喜(喜)之終也。恩(愠)斯息(憂)，息(憂)斯戠，戠三四斯難，難斯案，案斯通。通，恩(愠)之終也。三五

凡學者求(求)其心為難(三五)，從其所為，丘(近)得之壹(矣)(三六)，不女(如)以樂之速也(三七)。三六

唯(雖)能其事，不能其心，不貴。求其心又(有)為也(三八)，弗得之壹(矣)。人之不能以為也，三七可智(知)也。□恣(過)十壹(舉)(三九)，其心必才(在)安(焉)，戠其見者(四〇)，青(情)安遊(失)才(哉)？訓，宜(義)之方也。三八宜(義)，敬之方也。敬，勿(物)之即也(四一)。管(篤)，息(仁)之方也。息(仁)，管(性)之方也。管(性)或生之。忠，信三九之方也。信，青(情)之方也。青(情)出於青(性)。恣(愛)類(類)七，唯管(性)恣(愛)為近息(仁)。智類(類)五，唯四〇宜(義)衍(道)為忻(近)忠。亞(惡)類(類)參(三)，唯亞(惡)不息(仁)為忻(近)宜(義)。所為衍(道)者四，唯人衍(道)為四一可衍(道)也。凡甬(用)心之臯(躁)者，思為甚。甬(用)智之疾者，患為甚。甬(用)青(情)之四二至者，依(哀)樂為甚。甬(用)身之覓(弁)者(四二)，兑(悅)為甚。甬(用)力之聿(盡)者，利為甚。目之好四三色，耳之樂聖(聲)，臧留之燹(氣)也，人不難為之死。

又(有)其為人之迎迎女(如)也，四四不又(有)夫東東之心則采。又(有)其為人之東東女(如)也，不又(有)夫互(恆)怡之志則縵。人之攷(巧)四五言利詞(詞)者，不又(有)夫詘詘之心則流。人之逸狀(然)可與和安者，不又(有)夫儻(奮)四六作之青(情)則悉(四三)。又(有)其為人之快女(如)也，弗牧不可。又(有)其為人之慕女(如)也，四七弗校不足。凡人情為可亞(惡)也。情斯嬰壹(矣)，嬰斯慮壹(矣)，慮斯莫與之四八結壹(矣)。斲(慎)，息(仁)之方也，狀(然)而其恚(過)不亞(惡)。速，悔(謀)之方也，又(有)恚(過)則咎。人不斲(慎)斯又(有)恚(過)，信壹(矣)。四九

凡人青(情)為可兌(悅)也。句(苟)以其青(情)，唯(雖)恚(過)不亞(惡)；不以其青(情)，唯(雖)難不貴。五〇句(苟)又(有)其青(情)，唯(雖)未之為，斯人信之壹(矣)。未言而信，又(有)媠(美)青(情)者也。未晉(教)五一而民互(恆)，售(性)善者也。未賞而民懼(勸)，含福者也(四四)。未型(刑)而民懼(畏)，又(有)五二心懼(畏)者也。堯(賤)而民貴之，又(有)惠(德)者也。貧而民聚安(焉)(四五)，又(有)衍(道)者也。五三蜀(獨)処而樂(四六)，又(有)內讐者也。亞(惡)之而不可非者，達(?)於義者也。非之五四而不可亞(惡)者，管(篤)於息(仁)者也。行之不恚(過)，智(知)道者也。昏(聞)道反上，上交者也。五五昏(聞)衍(道)反下，下交者也。昏(聞)道反昌(己)，攸(修)身者也。上交近事君，下交得五六衆近從正(政)，攸(修)身近至息(仁)。同方而交，以道者也。不同方而□□□□。五七同兌(悅)而交，以惠(德)者也。不同兌(悅)而交，以猷者也。門內之綱，谷(欲)其五八餽也。門外之綱，谷(欲)其折(制)也(四七)。凡兌人勿慢也(四八)，身必從之，言及則五九明且(舉)之而毋憐。凡交毋刺(?)，必復(使)又(有)末。凡於返毋恨(畏)，毋蜀(獨)言。蜀(獨)六〇処則習父兄之所樂。句(苟)毋(無)大害，少枉內(人)之可也，已則勿復言也。六一

凡惠(憂)患之事谷(欲)妊(任)，樂事谷(欲)後。身谷(欲)膏(靜)而毋款，慮谷(欲)困(淵)而毋憐，六二行谷(欲)惠(勇)而必至，畜谷(欲)壯而毋果(拔)(四九)，谷(欲)柔齊而泊，喜(喜)谷(欲)智而亡末，六三樂谷(欲)畢而又有志，息(憂)谷(欲)命(儉)而毋悒，惹(怒)谷(欲)涅(盈)而毋鬻，進谷(欲)孫(遜)而毋攷(巧)，六四退谷(欲)焉而毋空(輕)，谷(欲)皆慶而毋憐。君子執志必又(有)夫圭圭之心，出言必又(有)六五夫東東之信，賓客之豐(禮)必又(有)夫齊齊之頌(容)，祭祀之豐(禮)必又(有)夫齊齊之敬，六六居喪必又(有)夫戀(戀)戀(戀)之依(哀)。君子身以為室(主)心。六七

【注釋】

- 〔一〕 裘按：亡，無也。莫，定也。
- 〔二〕 裘按：《中庸》「天命之謂性」，意與此句相似。
- 〔三〕 裘按：「智」字，據上下文可補足為「智（知）青（情）者能出之」，「青」字尚殘存頂端。「內」似可讀為「人」，「人之」意為「使之入」。
- 〔四〕 裘按：此句可補為「善、不善，□也」。
- 〔五〕 此句「異」字及下一簡「異」字，都被書手寫得不成字，今據文義逕釋為「異」。
- 〔六〕 裘按：《語叢三》四六號簡：「彊（強）之鼓（討）也，彊取之也。」語與此近。
- 〔七〕 關於「縵」字，參看《緇衣》注五九。
- 〔八〕 裘按：簡文「牙」（實為幻）旁與「与」旁容易相混，从「止」者多當釋為「是」，讀為「舉」。「与」「幻」字形的不同，往往表現在「与」的下橫右端出頭（不出頭的可釋「牙」，古文字「與」本从「牙」聲），「是」的「与」旁一般也有這一特點。
- 〔九〕 裘按：「之遂」二字當是「先後」之誤。
- 〔一〇〕 裘按：「即慶」似當讀為「次序」、「次度」或「節度」。第二字與「戲」有別，但亦應从「且」得聲，疑即「慶」字異體。「且」與「度」「序」古音皆相近。參看注一三、一四。
- 〔一一〕 裘按：「或」下一字疑是「卷」或「輿」字。
- 〔一二〕 裘按：《說文》謂「余」从「舍」省聲，從古文字看，「舍」當从「余」聲。簡文「舍」字似當讀為「敘」，「敘」通「序」。
- 〔一三〕 裘按：「即」字似當讀為「次」或「節」。我們曾疑簡文「慶」字當讀為「序」或「度」（參看注一〇），如此句及上句之「舍」字確應讀為與「序」通之「敘」字，讀「慶」為「序」的說法似難成立。
- 〔一四〕 裘按：疑「至」當讀為「致」，「頌廟」當讀為「容貌」。「慶即」如讀為「度節」，似不可通，但如讀為「序次」又與簡文以「舍」為「敘」矛盾，也許「即」應讀為「次」，「慶」應讀為「度」，待考。
- 〔一五〕 裘按：「美其情」之下一字尚存上端，似應是「賈」字。其下缺字當為「其」，「其」下缺字從上文看可能是「宜（義）」字。
- 〔一六〕 裘按：「即」似當讀為「次」或「節」。
- 〔一七〕 裘按：「頌」似當讀為「容」。「頌」實即容貌之「容」的本字。
- 〔一八〕 裘按：「謹」或可讀為「徵」。
- 〔一九〕 裘按：據下文「樂，禮之深澤也」，此句「也」上加重文號之字當為「泮（淺）澤」二字合文。關於「淺」字，參看《五行》篇注六三。
- 〔二〇〕 關於「拔」字，參看《老子》乙注二五。裘按：疑「拔」當讀為「接」，「敏」當讀為「厚」。
- 〔二一〕 裘按：末一字疑是「奮」之別體。金文「奮」字，「奪」字皆不从「大」，而「衣」（《金文編》二五九頁），簡文此字似「奮」字省「佳」。
- 〔二二〕 第二、三兩字當釋讀為「琴瑟」，參看劉國勝《曾侯乙墓六一號漆箱書文字研究》所附《「瑟」考》，載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等編《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》（一九九七）。

〔二二〕 裘按：末一字疑當讀為「歎」。

〔二四〕 裘按：此句當讀為「觀黃、武」。《黃》、《武》都是見於《詩·周頌》的詩篇，本是屬於歌頌武王滅商定天下的《大武》樂的歌辭（參看高亨《周代大武樂考釋》。此文已收入高氏文集《文史述林》）。《大武》樂的歌是與舞配合的，所以可以說「觀黃武」。《左傳·襄公二十九年》記吳公子季札聘魯「請觀於周樂」，其中提到「見舞大武者」，「見舞韶濩者」，「見舞大夏者」，「見舞韶箭者」，可參閱。

〔二五〕 此句「斯」字原省去「斤」旁。此批楚簡「則」字往往省去「刀」旁（此篇「則」字即如此），二者同例。此下遇「斯」字省「斤」旁者不再加注。

〔二六〕 裘按：韶為舜之樂（《周禮春官·大司樂》稱「大磬」）。夏即大夏，為禹之樂。二者也是配舞的。

〔二七〕 免，簡文與三體石經古文「免」字同。裘按：疑「儉」當讀為「儉」。

〔二八〕 裘按：「聖」也有可能應讀為「聲」。

〔二九〕 裘按：「來」當讀為「賚」。《大武》歌頌武王取天下（參看注二四），故言「樂取」。

〔三〇〕 「繼」即「鞿」字，疑讀為「戀」。

〔三一〕 「深」上一字疑是「濱（滯）」。

〔三二〕 裘按：簡文「夏」字似將「吏（使）」、「弁」二字混而為一，疑此句「夏」字當釋為「弁」，讀為「變」。下句「夏」字同。據下句，「則」下所缺三字可能是「其心夏（變）」。

〔三三〕 裘按：末一字疑是「奮」之別體，參看注二一。

〔三四〕 裘按：末一字也有可能當釋為「疋」。簡文中用作偏旁之「疋」，其形往往混同於「亡」，本篇一八及二五號簡的「復」字即其例。

〔三五〕 裘按：「者」下一字，從字形看是「求」字，但從文義看應是「求」字，當是抄寫有誤。他篇亦有「求」訛作「求」之例。

〔三六〕 裘按：「壹」應讀為「矣」。《唐虞之道》篇以「歎」為「矣」（參看該篇注六），此「壹」字當音「喜」，亦應讀為「矣」。

〔三七〕 裘按：「之」下一字其義為速，可能就是「速」的異體，參看《尊德義》篇注一四。

〔三八〕 裘按：此句「有為」及下句「不能以為」之「為」疑皆應讀為「偽」。

〔三九〕 裘按：「過」上所缺一字據文義應為「其一」字。

〔四〇〕 裘按：句首之字，其左旁與《五行》篇當讀為「察」的从「言」之字的右旁相似，據文義亦當讀為「察」。

〔四一〕 裘按：「即」疑當讀為「節」或「次」。

〔四二〕 弁，疑當讀為「變」。

〔四三〕 裘按：「夫」下一字當釋「備（奮）」，參看注二一。關於「疋」之「疋」旁的寫法，參看注三四。

〔四四〕 裘按：「懼」當讀為「勸」，「福」疑當讀為「富」。

〔四五〕 裘按：「民」下一字應是「聚」字，但書寫稍有誤。

〔四六〕 關於「勉」字，參看《成之聞之》注九。

〔四七〕「折」原作「𠄎」，當是「折」之異體。裘按：此句及上句之「𠄎」有可能應讀為「治」。

〔四八〕裘按：疑此句當讀為「凡悅人勿吝也」。

〔四九〕裘按：「畜」似當讀為「貌」，參看注一四。

凡例

- 一 本書包括郭店一號楚墓出土的全部竹簡的圖版、釋文和注釋。
- 二 圖版按竹簡原大影印，分篇排列編號。兩枚以上殘簡綴合為一枚，只編一個號。釋文中於每簡最後一字右下旁注簡號。書末附竹簡整理號與出土號對照表。
- 三 簡文原無篇題。釋文篇題是由整理者據簡文內容及傳本擬加的。
- 四 簡文之末有分章、分段標誌，而且標誌之後不接抄其他章段文字的，釋文在其後空一行再接抄同篇其他章段的文字。因竹簡出土時已擾亂，這些章段的次序可能並不符合原來次序，甚至可能原屬不同的篇。簡文有分章、分段標誌，但標誌之後接抄其他章段文字的，釋文按簡文實際抄寫格式連排，並保留分章符號。各篇中文字相連的簡文（包括其間雖有缺字而確知其是這種關係的），釋文都連寫。簡文雖同屬一段或一篇，但不能確知其具體關係的（包括雖很有可能相連但未能十分確定的），釋文都提行抄寫。這些提行抄寫的釋文間的先後次序也不一定符合原來次序。在各章段隔行抄寫的情況下，分在同一章段中的這類釋文也有可能原屬不同章段。
- 五 原簡上的符號，除上條所舉分章、分段標誌，釋文一概略去，釋文另加標點符號。簡文中的重文號、合文號，釋文一般改寫成相應的字。個別處理有困難的，予以保留，並在注釋中說明。無合文符號的合文亦改寫成相應的字，並加注說明。
- 六 簡文中殘缺的和殘泐不能辨識的字，可據旁簡格式推定字數的，釋文用□號表示。簡文殘缺或字形不能辨識又不能確定字數的（包括缺整簡的情況），釋文用…號表示。簡文筆劃殘損，但可據文意辨識的，釋文於其字外加方框表示。無法釋出或隸定的字，釋文按原形摹寫。簡文殘缺之字，凡可據傳本補入或以意推定的，一律在注釋中說明。
- 七 釋文不嚴格按照竹簡原來的字體排印。如「智」字簡文作「𠄎」、「𠄎」等形，現皆用「智」字排印。一些原本不是一字，而古籍或古文字中常常混用的，如「其」與「丌」，「以」與「目」等，釋文採用通行字「其」、「以」等排印。簡文中的假借字、異體字在釋文中隨文注出本字、正字，用（）號表示。簡文中的錯字，隨文注出正字，用（）號表示。簡文原有奪字、衍字，釋文不作增刪，在注釋中說明。